

批准／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申請表

## 第一部分 申請人

申請人／公司或機構名稱		香港身份證號碼* (如適用)	
通訊地址		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如屬公司申請人，請填寫以下欄目。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		電郵地址	
商業登記證號碼			

\*請填寫字母及頭三個數字，而餘下的數字則以「X」代替，例如 A 123XXX (X)

## 第二部分 煙火物料的詳情

製造商					
製造商地址					
項目編號	產品種類	聯合國編號	危險性分類代號	爆炸品淨量(克)	保存期 (連製造日期) ／有效日期*
註： (i) 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紙張填寫。 (ii) 如填報保存期，必須附有製造日期。					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# 第三部分 包裝詳情

項目編號 (與第二部分相同)	聯合國包裝標記	包裝證書編號	內包裝詳情

註：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紙張填寫。

### 第四部分 證明文件清單 (已提供 ，未能提供 ) (適用於尚未遞交以下證明文件予監督審核的申請人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a) 物料安全資料表(MSDS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g) 包裝證書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b) 聯合國分類證明書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h) 實驗室測試報告(聯合國分類試驗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c) 圖樣及技術規格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i) 其他國家發出的使用許可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d) 爆炸品的化學成分及淨量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j) 製造商的品質控制/品質保證文件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e) 後效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f) 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

- (i) 如未能提供 (a) 至 (f) 項任何必需證明文件，申請將會拒絕受理。
- (ii) 圖樣及技術規格須包括特別效果的持續時間及高度、碎片墜落半徑、全起爆電流及不起爆電流。
- (iii) 後效須包括燃放時所產生的煙霧及其他副產品的毒性。

### 第五部分 聲明

我現謹此聲明，我已盡我所知所信，我就本申請所遞交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均屬正確無訛。如對任何上述資料及文件作出修訂或更新，我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監督。

\_\_\_\_\_  
申請人簽名<sup>#</sup>

\_\_\_\_\_  
申請人姓名(正楷)

\_\_\_\_\_  
在公司擔任的職位

\_\_\_\_\_  
日期

<sup>#</sup>如屬有限公司，請加上公司印章及公司經理/董事簽名。

##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批准／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申請指引

1. 根據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第 14 條，所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已獲監督批准／登記並列入登記冊後，方可在香港供應、運送、貯存或使用。在本申請獲批准後，該煙火物料會獲批准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。而在進口該獲批准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後，申請人可按照監督根據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的相關條文發出的所需許可證／牌照，運送、貯存或燃放該物料。
2. 批准／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申請，可由法團、合伙公司或年滿 18 歲的個人作出，費用全免。
3. 每張申請表可包括同一製造商的不同產品。若涉及另一製造商的產品，必須填寫另一張申請表。
4. 在填寫申請表第二及第三部分時，相同種類的產品須使用相同項目編號。在填寫第三部分時，如製造商對付運的不同產品均使用相同種類外包裝(例如使用相同聯合國包裝標記的纖維板盒)，可把不同的項目編號填寫在同一列。
5. 外包裝上的聯合國包裝標記，是由以 UN 符號為首及一串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》界定的字母及數字所組成的。舉例如下：  
  
UN 4G/Y30/S/\*\*/USA/FT00      ，      \*\* 表示製造年份。
6. 包裝證書是由有關當局或有關當局認可的組織／機構發出，並通過根據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》的相關條文所進行的測試。
7. 若申請人尚未遞交證明文件予監督審核，他／她須將產品的項目編號清楚標記在每份適用的證明文件上，以方便監督處理申請。如未能提供第四部分 (a) 至 (f) 項的任何必需證明文件，申請將會拒絕受理。
8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「文創產業發展處」轄下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：  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9 樓 3917 室  
電話：2594 0465 或 2594 0466  
傳真：3101 0929  
電郵：esela@ccidahk.gov.hk  
  
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，一併向特別效果牌照科遞交。

##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

1. 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用於處理有關申請。
2. 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披露，而相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，作處理本申請之用。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索取一份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4. 如對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「文創產業發展處」轄下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。